

臺北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臺北府環一字第四六五一一二號

主旨：公告「潤泰竹園工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審查結論。

公告事項：「潤泰竹園工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審查結論。

- 一、開發單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若違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內容承諾事項及本審查結論，環保局將依規定處分。
- 二、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做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 三、本案工業大樓成立專責環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執行整個大樓之環保業務；環境管理委員會附屬於工業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下，將來若有違規情事，環保局將會同工務局、警察局予以處分開發單位及工業大廈管理委員會並責成該管理委員會改善之。
- 四、本大樓若未將其通風系統變更設計，即不得設立使用有機溶劑之工廠，若經發現設立有機溶劑之工廠時，即違反環評審查結論，將逕依法處份。
- 五、本案應取得合法棄土場後，方可施工。
- 六、本大樓應規劃設計貨車專用停車處及載重專用電梯。
- 七、基地內預留空間供公共工程(建設人行及自行車天橋搭乘捷運)使用，以減輕對交通衝擊。
- 八、確實輔導員工搭乘捷運，以減輕對交通衝擊。
- 九、於施工期間請將環境監測定期送本局核備。
- 十、廢棄物處理應分類並做資源回收，每月做成回收紀錄並委託代處理業處理。
- 十一、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內容及本委員會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環保局備查。

縣長 尤 清

校對：陳秀珠

監印：張文生